

目录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一、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宿迁	3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二) 合同电子件	4
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	1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二) 合同电子件	14
二、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19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19
(二) 合同电子件	20
四、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30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二) 合同电子件	31
五、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43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43
(二) 合同电子件	44
六、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48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48
(二) 合同电子件	50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55.2 万元
2	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 联合会	63 万元
3	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兴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168 万元
4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30 万元
5	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泰安市民政局	210 万元
6	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徐州市民政局	93.2382 万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宿迁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1-ZJZZ-C2024-0009号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2024.7-2025.6)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52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电话：0527-88850098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二) 合同电子件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2024.7-2025.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4年07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91-ZJZZ-C2024-0009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2024.7-2025.6）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乙方负责区域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1、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16-59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2、服务费用标准：

（1）服务费用标准为200元/人/月。

（2）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3小时。

（3）合同期内每个服务对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率可以根据服务对象要求适当调整，其服务总量折合不超过12个月。

3、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暂按 230 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

服务清单：（所有服务内容可由残疾人自行选单、服务工时任选组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任选组合）	服务时长	单价（元）	工时（任选组合）
1	保洁服务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约 30 分钟	40	3
2		拖洗地面	约 30 分钟	40	
3		洗头，简单理发	约 30 分钟	40	
4		洗脚剪指甲	约 30 分钟	40	
5		起居照顾	约 20 分钟	20	
6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或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约 20 分钟	20	
7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约 60 分钟	60	
8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约 60 分钟	60	
9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约 60 分钟	60	
10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或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约 60 分钟	60	
11	心理健康	精神慰藉，调节其心理状态	约 20 分钟	20	
12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约 60 分钟	60	
13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约 60 分钟	60	
14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约 60 分钟	60	

康力元 1201030374259

15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约 60 分钟	60	
16	其他	服务对象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	约 60 分钟	60	

说明：实体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乙方与残疾人沟通后，由残疾人自行选择后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执行标准见《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保洁服务	洗头，简单理发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拖洗地面	由内而外清扫地面，处理垃圾不扬尘；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残疾人滑倒；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起居服务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定时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按需晾晒（棉被，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清洗床上用品，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尊重残疾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应遵循残疾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及服务人员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残疾人安全；根据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 至 30℃ 之间；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残疾人监护人。



区
916
二
区
110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代购药品除残疾人特别要求外，选择残疾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康复需求、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根据残疾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按摩方式；理疗按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残疾人学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残疾人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心理健康	精神慰藉，调节其心理状态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残疾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残疾人隐私。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观察残疾人的情绪变化，掌握残疾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残疾人心理状态。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残疾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协助家属陪同就医。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或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家电维修与保养；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应按服务对象要求进行，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够正常使用。

三、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项目金额：服务费用标准最高为 200 元/人/月，暂定总价 55.2 万元。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量按小时累计。服务费用金

一政
30E
30°

2、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不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将服务对象人数及时补充并提供给乙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维护，负责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2、乙方负责每月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3、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4、项目在实行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

5、甲方与乙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严禁将本项目转包他人：须提供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可转包承诺书，如发现乙方私自转包即刻取解除服务合同；

（2）出现重大事故。

7、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免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9、乙方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定）等。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合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有关事项约定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一周准备期，从事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一周后，乙方须准时开展服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4 年 0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11-1-2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4 年 07 月 18 日



二、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4-CZJC-C2025-0051号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项目分包2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9.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08室

电话：0519-8518555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二) 合同电子件

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标段二)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JC-C2025-0051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年7月16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进行的JSZC-320404-CZJC-C2025-0051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	1	保洁	室内地面、桌面窗户卫生保洁、厨房、卫生间、房间等各居室室内助洁	60分钟
	2	助餐	上门制作餐食（不含代买菜）	60分钟
	3	送餐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餐费不含）	10分钟
	4	洗涤	衣服、被褥清洗助洁与收纳整理，贵重衣物不在此范围	60分钟
	5	代办	陪伴外出缴纳（或代缴）各类生活费用	60分钟
个人保洁	6	助浴擦身	根据照护对象病情、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宜的方式沐浴或协助擦身（直系亲属需在现场）	60分钟
	7	理发	上门理发、洗头、修面、碎发清理	30分钟
	8	洗头	帮助残疾人洗头和梳理头发	20分钟
	9	指/趾甲	上门根据服务对象的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	30分钟

	护理	趾甲 适时进行护理		
10	头面部清洁	帮助残疾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20 分钟	
11	推拿按摩	对有需求的部位进行推拿按摩	60 分钟	
12	助医服务	陪同附近就医/配药	60 分钟	
13	助行服务	协助残疾人在住处周边散步和简单活动	60 分钟	
14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30 分钟	
15	关节服务	根据照护对象的需求，进行主动或者被动运动以维持或恢复关节功能，预防深静脉血栓的形式	30 分钟	
16	步行/平衡训练	按照医嘱帮助照护对象步行或实施特定的活动，帮助残疾人恢复步行能力、自主身体功能和平衡感	40 分钟	
17	健康体检	基础体检包括基础体检，血压/血氧/心率/体温	20 分钟	
心灵慰藉	18	心理辅导	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开解情绪	60 分钟
	19	社会性适应训练	为残疾人提供提高人际交往的训练	60 分钟
	20	助游	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公园景点，帮助残疾人感受社会发展进步成果	120 分钟
其他服务（残疾人有需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	



乙方在进行上述服务时，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本次合同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04-CZJC-C2025-00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司彩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金额：人民币 59 元/小时（1 工时=1 小时）
- 2、支付方式：按实际上门服务人数及工时结算；
- 3、支付时间：甲方于收到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本区财政承担资金后，30 日内支付给乙方。
- 4、结算原则
 - (1) 实际服务金额≤服务标准，结算金额为实际服务金额；
 - (2) 实际服务金额>服务标准，结算金额为：300元/人/月
 - (3) 服务标准为300元/人/月，按年度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4-CZJC-C2025-005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1、受援助服务残疾人，将政府资源落到实处，保证残疾人得到保质保量的上门服务。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
- 2、实际对象准确率 100%，满意和基本满意度 90%以上（含 90%），不满意度 和投诉率 10%以下（含 10%）视为考核合格，甲方将全额结算服务费用。
- 3、满意和基本满意度 90%以下，每降低 1%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不满意度 和投诉率 10%以上，每增加 1%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两项可累加考核。服务对象准确率必须达到 100%，如供应商出现故意造假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性进行扣除服务费。
- 4、如存在扣款情形，以上的满意度以及投诉率以单个服务对象的评价为依据，一个月内单个服务对象的多次投诉按一次计算。



5、本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若两家单位满意度调查均在 90%以上，则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存在单位满意度在 90%以下，则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进行重新采购；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西直街 88 号 B 座 6 楼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墨牛城



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
南里 11-1-2501

法定代表人：于政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司彩霞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祁立家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xclkj0240702-01

中 标 通 知 书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次兴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JSZC-321281-TZZZ-G2024-0023]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 1、成交内容：2024 年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包 2）
- 2、总成交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
- 3、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
- 4、服务承诺：合格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泰州中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合同电子件

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兴化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81-TZZZ-G2024-0023），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对兴化市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采购包2）相关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服务要求和期限

1、合同价款：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00元），（此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结算以甲方指定的综合监管平台确认的发生服务工单实际数据为准）。

2、服务要求：

①服务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自愿接受居家托养服务，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残疾人；

（三）未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照护服务的残疾人。

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划定阶段性服务对象的条件，应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家庭照料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②服务费用及内容：

（一）根据服务对象类别每月提供10小时（含以上）个性化定制服务内容（详见套餐）；标准（中标价）：服务对象350人，每人

400 元/月，每月提供 10 小时（含以上）个性化定制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折算服务时长及服务要求
1	生活照料	保洁	①居室清洁②院落清洁③厨房清洁④卫生间清洁。要求：清洁应达到环境整洁、物品洁净，家具、家电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院落清洁应达到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掌握消毒剂的使用方法，必要时对居室进行消毒，并注意安全操作，清洁完毕应及时清洗、整理清洁工具。	20 分钟/项
2		助餐	提供上门送餐服务，上门送餐时，餐品送到后核对服务对象的姓名、菜品、数量，确认无误后签收。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准备膳食，膳食制作过程中保持容器、工具及个人的清洁卫生，用餐结束后及时清洗餐具，清洁桌面、灶台等。	30 分钟
3		洗涤	定期翻晒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洗涤前应检查衣物现状并告知服务对象和家人；贵重衣物不在此范围。	40 分钟
4		代办	帮助残疾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常见药品等；代办代购事项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物品。为残疾人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等日常生活开支费用。	30 分钟
5	个人保洁	助浴	根据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需求，协助进行洗浴选择适宜的方式；洗浴时间合理，避免服务对象在空腹或饱餐状态下洗浴；注意搀扶服务对象，防止其跌倒；合理控制水温、室温，根据季节及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注意采取防寒保暖或防暑降温等措施；洗浴后根据需要协助服务对象穿着衣物，及时清理洗浴用品。	60 分钟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助行	应与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沟通并征得同意；在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区域进行户外活动；户外活动时，准备好服务对象外出的衣物及其他外出用品、尽量选择路面平整的地段，注意安全，随时观察身体状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30分钟
7	洗发	帮助残疾人清洗和梳理头发。	30分钟
	指/趾甲护理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30分钟
9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	协助服务对象洗脸、洗发，清洁口腔等；根据需要准备好水盆、毛巾等卫生用具；准备清洗用水时，合理控制水温、水量；及时清洗卫生用具，必要时进行消毒。	30分钟
10	理发	为残疾人理发。	30分钟
11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的照护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60分钟 (服务人员须具备康复、护理、保健、按摩等相关知识)
12	关节活动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需要，进行主动或被动运动以维持或恢复关节功能，预防深静脉血栓的形成。	60分钟 (服务人员须具备康复、护理、保健、按摩等相关知识)
13	步行训练	遵医嘱在照护对象损伤或疾病的治疗和恢复期，促进和协助病人步行以维持或恢复其自主身体功能。	60分钟 (服务人员须具备康复、护理、保健、按摩等相关知识)
14	平衡训练	遵医嘱应用特定的活动、姿势和动作以保持、提高或恢复照护对象的平衡感。	120分钟 (服务人员须具备康复、护理、保健、按摩等资质)

15	精神慰藉	心理辅导	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120分钟 (服务人员须具备心理咨询或社会工作服务资质)
16		社会适应性训练	为残疾人提供提高人际交往能力的训练。	120分钟 (服务人员须具备社会工作服务资质)
		助游	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旅游景点,帮助残疾人感受社会发展进步成果。	120分钟



③服务原则：遵循自愿接受服务原则，开展服务前必须预约上门时间和服务项目并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开展服务；服务时间应在当天上午7：00开始至下午19：00结束（甲方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服务工单签入与签出必须得到管理平台认可；服务过程中不得向服务对象推销产品和其他违背公益助残服务等行为。

④人员配置：甲方提供乙方服务标段内上门服务帐号；上门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对业务素质较强、身体条件较好的或有专业技术证书服务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

3、服务范围：昭阳街道、柴田街道、戴南镇、戴窑镇、合陈镇、永丰镇、周庄镇、陈堡镇、大营镇、千垛镇、沙沟镇、中堡镇、海南镇。（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4、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甲方对乙方考评连续两个季度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并负责协调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指导乙方为居家托养人员开展服务。

3、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服务方案，并提出整改意见。

4、加强监管，甲方依托居家托养服务信息监管平台结合实际走访、查阅台账、满意度调查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结算。

5、甲方对乙方购买的服务每季度考核结算一次，次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投标承诺完善自身软件平台功能，并配合甲方做好平台数据采集更新，确保平台信息真实有效。

2、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按投标承诺，在兴化市设立残疾人居家托养办公场所，须有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宣传标牌，并按照服务宗旨要求，在办公场所内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长。

3、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开展上门服务；上门服务的服务人员均需进行岗前培训，并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4、乙方按投标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并能胜任此项工作，乙方须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为其购买相关保险，如服务过程中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上门服务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

5、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和工作要求，首次上门服务前须对服务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健康评估，数据采集、信息登记、上报汇总等各项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居家托养上门服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展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拟开展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需向甲方报备并经同意后开展服务。

6、乙方负责督促监管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时长，安排固定人员与监管平台对接，工作时间为7:00-19:00（甲方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负责处理本标段内服务人员和对象的意见、投诉、预约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当日工作并回复。书面报告每季度的运营和服务情况，并能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7、乙方与所聘用服务人员发生劳资、工伤、管理等用工纠纷，须在相关法律法规内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伤害等民事纠纷，由乙方依法依规自行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社会负面舆论的修复。

三、考核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无条件认可兴化市残联居家托养综合监管平台核定的实际工单，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季度依据平台认定的实际工单服务费总额的90%结算服务费，剩余的10%待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各项考核予以结算。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至甲方进行资金结算，并提供相关材料。

2、甲方以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依据兴化市残联居家托养监管平台和日常监管结果，对中标供



应商采用百分制打分进行考核（附季度考评表）。考评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甲方按实际工单服务费总额的 90% 结算服务费；得分 85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按实际工单服务费总额扣减 1%，直至扣完剩余 10% 服务费并不再返还；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剩余的 10% 服务费不再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季度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得分
内部管理 (25分)	1	相关工作 (10分)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完善台账材料，有一次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培训等，有一次扣1分；未完成甲方统一交办的相关工作，有一次扣1分。	
	2	人员管理 (10分)	聘用的服务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年龄、健康证等），发现1起扣1分；未按合同规定结算服务人员工资，发现1起扣1分。	
	3	服务进度 (5分)	未按甲方安排完成服务对象上门服务工单进度的，有1例扣1分。	
服务质量 (55分)	4	正在服务工单抽查 (15分)	平台中心每天从正在服务的工单中随机抽取工单，与正在服务的服务人员或被服务对象进行语音或视频通话，了解服务情况。发现1起服务对象不满意的，扣1分。	
	5	已结工单抽查 (15分)	平台中心每天对已服务工单进行抽查，发现一次虚假工单的，扣3分；发现一次不合格工单的，扣1分。	
	6	服务人员电话接通率 (10分)	平台中心每天从正在服务的工单中随机抽取工单，与正在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语音或视频通话。当季度有效接通率大于等于80%，不扣分；有效接通率低于80%的，每少1%，扣1分。	
	7	服务质量满意率 (10分)	平台中心每季度从已服务工单中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满意率大于等于90%的，不扣分；满意率小于90%的，每少1%，扣1分。	



	8	季度自评 (5分)	每季度5日前上报自评报告，报告内容详实，涵盖上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季度计划，不报或未按时上报的。	
社会评价 (20分)	9	举报投诉 (10分)	有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或群众举报投诉，涉及弄虚作假等违背项目宗旨的，经核实后，每一起扣5分。	
	10	投诉处理 (10分)	收到投诉后，3日内处理结果未得到投诉人谅解的，每一次扣5分。	
宣传(加分项10分)	11	宣传工作 (10分)	每季度报一篇以上本项目或兴化残疾人居家托养宣传稿件，被本级媒体采用的，有一篇得1分，被市级媒体采用的，有一篇得3分，被省部级媒体或学习强国采用的，得5分。	
得 分				
备注：1、考评表满分(含加分项)最高以100分计算，第1-10项均为季度累计扣分项，第11项项目为加分项；2、本考评表未涉及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条款执行。				
考评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3、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失误的，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一般性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财产损失，经核实后，

乙方承担相关损失。第一次甲方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扣除上季度实际工单服务费总额的5%；

②较大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残疾、患重病，经核实后，乙方承担相关损失。甲方直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扣除上季度实际工单服务费总额的10%；

③严重失误：若上门服务导致服务对象非正常死亡，经核实后，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和正常工作不得中断。如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扣除上季度服务质量保证金并不再返还。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乙方出现严重失信、欺诈和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等行为，甲方有权向政务服务中心建议将其列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



出（包括律师费）。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兴化市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兴化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澄清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卖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6月28日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地点: 兴化市残疾人联合会(水乡路136号)

2024年7月22日

四、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公开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二标段），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25元/次），请你单位按规定与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好《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倪先生

电 话：0513-68121156

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5月6日

成交供应商签收：

(二) 合同电子件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如东县城东街道东环路100号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 年5 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和《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实施方案（暂行）》（东残〔2021〕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本着规范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行为，经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共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国家、省及市有关政策法规，正确行使职权，建立健全残疾人居家托养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加强内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服务行为。

甲方有权监督对方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举报或投诉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残疾人居家托养相关政策和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并接受乙方咨询。

（二）甲方应负责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转交乙方开展

服务。

(三) 甲方应根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开展有关的人员培训。

(四) 甲方根据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应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部门，明确负责托养服务的单位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并履行管理职责。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居家托养政策培训、服务考核、信息反馈等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定期自查自纠，督促和规范居家托养服务行为；关注居家托养政策及 QQ、微信工作群等通知，及时接收并回复居家托养有关告知，并按要求做好居家托养服务的各项工作。

(二) 乙方应取得行政部门核准的有效执业（经营）许可证及服务资质。应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按规定服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托养对象提供合理、必要、规范的基本托养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居家托养服务行为按规定进行管理。乙方应将标准化管理内容和工作流程统一上墙公布。因政策调整，相关公示内容变化的，应及时调整更新。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宣传和公示制度，按照居家托养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做好宣传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应在执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居家托养政策宣传栏及投诉箱。

甲乙双方应当明确并公布居家托养服务的投诉渠道，须认真做好服务对象投诉的相关协调与处理工作，且做好处理记录。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登记制度，对服务对象维护合法权益、



居家托养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妥善处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风险问题及时上报反馈，并妥善处理。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和回访工作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甲方在监督检查中需查看、调阅、复制服务对象的相关资料应及时提供；检查、回访过程中，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或拒绝，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乙方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及时。

乙方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检查情况如持有异议可当场在检查记录上加注解释或事后书面说明，不在规定期限内主张权利的，视作无异议。采用不合作、不配合方式阻挠、拒绝正常管理、调查、监督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应资料或销毁、转移证据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甲方可暂缓支付或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对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履行应尽义务，则视作乙方单方自动解除本服务协议。

第八条 乙方应当加强对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加强内部信息管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在服务中获得的所有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受本条款永久约束。

第九条 协议期间，乙方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等内容时，应按规定及时书面向甲方备案。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条 服务对象及服务区域

(一) 居家托养服务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2、自愿接受居家托养服务，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残疾人。

(二) 乙方服务区域为丰利镇、栢茶镇、岔河镇、新店镇、双甸镇、河口镇、洋口镇、袁庄镇。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频次

(一)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护理照料、康复指导、精神慰藉、其他服务项目共五类30项（详见附件），残疾人根据需求在其中任选4-7项。

(二) 原则上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经申请可适当增加服务频次），每次时长不少于1小时。

(三) 已享受长期照护险服务的对象，等同享受居家托养服务，不得重复享受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流程

(一) 残疾人或其家属（监护人）填写《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申请表》，向所在镇（区、街道）残联提出居家托养申请。

(二) 镇（区、街道）残联初审，县残联审核同意，确定享受居家托养服务对象，甲方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对象名单交乙方机构。

(三)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通知单上门开展服务，服务前需核对残疾人信息并签订《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时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免除等条款。

(四) 乙方按照要求开展服务，并记录、保存服务过程性资料。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妥善保存，记录至少保存5年。

(五) 服务对象和监护人签字确认服务内容、时长及服务质



量。

(六) 乙方按一人一档要求及时汇总、整理服务记录，以作服务费用结报凭证。

第十三条 服务标准及绩效考核

(一)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标准，均参照《关于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照护服务标准化的通知》（通人社〔2017〕1号）之服务标准执行。

(二)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服务期满，甲方对服务对象进行电话或实地回访调查（抽取总服务对象的20%），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其他”四个标准进行统计，抽查中“满意”比例在100%-90%之间按全款结算服务费用，“满意”比例在89%-80%之间扣除总服务款的15%，“满意”比例在79%-60%之间扣除总服务款的25%，“满意”比例低于59%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章 费用结算标准和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标准

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性记录统计数据 and 甲方考核结果，按照每服务一次25元的标准进行结算，人均年服务总次数不超过24次。

第十六条 结算流程

(一) 乙方材料准备

- 1、《服务对象名单汇总表》；
- 2、服务对象一人一档（申请表、残疾人证复印件、三方服务协议、服务记载表）；



3、《服务对象服务信息汇总表》。

(二) 甲方材料准备

- 1、《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申请审批表》；
- 2、服务对象满意度抽查资料。

(三)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提供的结算材料，每半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及时、正确地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纠正或终止合同：

- (一) 对甲方提供服务对象，乙方服务次数不达标的；
- (二) 乙方承诺的服务项目不能全面提供的；
- (二) 乙方服务不规范的；
- (三) 乙方服务过程性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其他违反残疾人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被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对乙方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估，达

7



到满意的，根据双方意愿，可以进行续签。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1: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目录》

附件2: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附件3: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附件4: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记录确认表》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备注
1	生活照料	1、洁面 / 剃须；2、理发；3、协助泡脚； 4、床上擦浴 / 洗澡；5、床单更换；6、清 洁耳朵 / 耳垢；7、修剪手指甲；8、修剪 脚指甲；	
2	护理照料	9、压疮护理；10、翻身 / 拍背 / 排痰； 11、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呼吸、体温； 12、口腔护理；13、血糖监测；14、失禁 护理；15、协助床上移动 / 借助器具移 动；16、协助按摩腹部；17、便秘护理 / 人工取便；18、受压皮肤局部护理；19、 会阴护理 / 滞留尿管护理；	
3	康复指导	20、生活自理能力训练；21、压疮预防及 指导； 22、肢体按摩 / 推拿；	
4	精神慰藉	23、陪聊；24、心理疏导；25、需求调 查；	
5	其他服务	26、晾晒被服；27、地面清洁；28、擦拭 桌椅；29、衣柜整理；30、垃圾清理；	

备注：每次可申请服务项目4-7项。



附件2: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_____镇（区、街道） 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自理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状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状况良好						
现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保险						
申请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镇（区、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经初审，_____符合残疾人居家托养条件。 签名（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县残联审批意见	同意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享受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签名（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 (居家托养对象)		联系电话	
乙方 (第三方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丙方 (县残联)		联系电话	

为切实提高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原则，为残疾人提供菜单式个性化居家托养服务。现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自愿向丙方提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经丙方审核同意，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由乙方于提供上门服务，每月服务2次，每次服务时长1小时左右。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丙方填写服务确认记录及满意度回访。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丙方委托和监督管理，安排专人甲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全过程的业务指导、质量管理和安全责任，做好服务记载，定期向丙方汇报服务情况，并提交真实、准确、规范的服务记载原始材料及汇总表，以作服务费用结报凭证。

第三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丙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记载和汇总表结算服务费用。

第四条：风险知情

- 1、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首次进行居家上门服务前服务人员宣导风险告知书时家属须在场。
- 2、甲方有因自身身体状况、疾病状况、精神状况等因素，在服务过程中突发意外的风险。
- 3、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感到身体不适或突发意外，应即刻要求停止服务并协助家属就医。
- 4、服务期间，甲方家中须至少一位家属在场以配合监督，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如财产损失、服务纠纷等。
- 5、以上风险情况，甲方均已知晓并理解接受，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自行承担。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协议期满后，因原因未签订新的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亦可以以换文形式进行补充，其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如东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记录确认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服务记录栏										
服务日期	服务时间	服务时长	服务人员	服务内容 (写序号)	体征测量值				服务评价	服务对象 (或监护人) 签字
					血压	脉搏	体温	血糖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内容:										
1、洁面/剃须; 2、理发; 3、协助泡脚; 4、床上擦浴/洗澡; 5、床单更换; 6、清洁耳朵/耳垢; 7、修剪指甲/耳垢; 8、修剪脚趾甲; 9、压疮护理; 10、翻身/拍背/排痰; 11、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呼吸、体温; 12、口腔护理; 13、血糖监测; 14、头禁护理; 15、协助床上移动/借助器具移动; 16、协助按摩腹部; 17、便秘护理/人工取便; 18、受压皮肤局部护理; 19、会阴护理/滞留尿管护理; 20、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21、压疮预防及指导; 22、肢体按摩/推拿; 23、泡脚; 24、心理疏导; 25、需求调查; 26、晾晒被服; 27、地面清洁; 28、擦拭桌椅; 29、衣柜整理; 30、垃圾清理										



五、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泰安市民政局委托，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D 包(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302000312 包号：D 包)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泰安市民政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泰安市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二) 合同电子件



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D 包

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302000312 包号：D 包

甲方(全称)：泰安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招标人）：泰安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D包（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302000312 包号：D包），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肥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本辖区内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床位700张。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五、付款途径

由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服务合同进行付款。

六、付款方式

服务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合同价款的10%，完成“一户一策”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家庭床位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注：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与所中标包县市区民政局分别签订服务合同。由各县市区民政局分别支付合同价款。

七、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平台运营及相关服务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3、其他：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服务期限相应调整。

4、设备质保期：二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保留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督促县市区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足额支付。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协议，与相应县市区民政局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和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

3、乙方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

4、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应县市区民政局不得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5、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动态考核、管理工作。

6、乙方应保证相应县市区民政局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协议保存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相关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乙方: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 12 月 22 日

六、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JSZC-320300-XZGX-G2023-0048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JSZC-320300-XZGX-G2023-0048 及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和质量标准的条件下，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原则，经评审小组详细评审并公示无异，现确定你单位为徐州市民政局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第六标段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整（¥：932382.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应承诺签订合同，不能按时签订的作放弃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合同电子件

xcLJ20231031-01

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102306
项目名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2023102306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3-0048
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1号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F区6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11-1-2501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932382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300-XZGX-G2023-0048 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不提交预付款保函（详见招标文件）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466191，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466191，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279714.6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 652667.4 ，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



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全部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通知和送达：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有义务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否则无法保证通知和送达。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